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6,527,200**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76,52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76,527,200**股，其中內資股**3,193,16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6.85**%；H股**483,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3.15**%。

董事會擬提請本行股東會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內資股及本次H股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和其他相關事項。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自履行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行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陳文俊先生及劉一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及職工董事胡敏姿女士。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